河南理工大学

基层党组织和党员创先争优活动年度评选实施办法

为进一步推动创先争优活动常态化、长效化开展，不断激励基层党组织和广大党员立足实际创先争优，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共产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现就做好基层党组织和党员创先争优活动年度评选工作，提出如下实施办法。

一、评选对象

1．组织层面：学校各党委、党总支，基层党支部。

2．个人层面：学校专职党务工作者，全体正式党员，特聘组织员。

二、组织领导

基层党组织和党员创先争优活动年度评选工作，由学校创先争优活动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创先争优领导小组）组织实施。领导小组组长由分管组织工作的校领导担任，成员由党办、纪委、组织部、宣传部、学工部、研工部、统战部、校工会、校团委等单位主要负责同志组成。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组织部，办公室主任由组织部部长兼任。

三、评选类别和方法

**（一）先进党委（党总支）评选**

**1．评选比例。**先进党委（党总支）的评选比例为党委（党总支）总数的20%。若符合条件的达不到评选比例，按实际情况推选，以下评选类别均同此原则。

**2．评选业绩条件**

（1）认真贯彻《中共河南理工大学委员会二级单位党委（党总支）工作条例》和校党委决策部署，履行党委（党总支）工作职责，党政联席会议制度坚持得好，班子团结协作，决策科学民主，工作思路清晰，发展成效突出，师生员工认可度较高，领导班子在当年度民主测评中优称率达90%及以上，单位年度目标考核位居本组前2/3。

（2）基层党建工作扎实，年度党建工作重点项目实施效果较好，党支部学年（期）工作和“三会一课”、党日活动等有计划、有落实、有检查、有通报，发展党员程序严格，党的组织生活规范，党支部战斗堡垒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发挥好，党委（党总支）书记抓党建工作年度述职评议位居本组前2/3。

（3）高度重视政治理论学习与思想政治教育，单位当年度未发生较大安全稳定责任事故，无参与邪教等非法组织活动、违反党风廉政建设规定的事件，无违规上访、不实信访等情况。

**3．评选办法。**先进党委（党总支）的评选，按理工类学院、人文医学类学院和其他党委（党总支）三组进行。

先进党委（党总支）候选单位的确定，采取定量考核和定性考核相结合的办法进行。定量考核得分为二级单位党组织年度工作量化考核结果的排名量分，依据定量排名，分别量分为70、68、66……依次2分递减。定性考核由创先争优领导小组根据机关处级单位和学院年度目标考核结果及平时掌握情况进行排名，依据定性排名，分别量分为30、29、28……依次1分递减。

定量考核排名量分与定性考核排名量分相加，分组按总分高低排序，并对照评选业绩条件，评选出先进党委（党总支），报校党委常委会议审定。

**（二）先进党支部评选**

**1．评选比例。**先进教工党支部的评选比例为教工党支部总数的10%；先进学生党支部的评选比例为学生党支部总数的5%。

**2．评选业绩条件**

**教工党支部评选业绩条件：**

（1）严格按照学校《教工党支部工作规则》开展工作，认真学习贯彻上级党组织决议、决定，团结带领教工在党支部建设、教学、科研、专业、学科建设以及人才引进等方面做出突出成绩。在本单位当年度的教工党支部考核中名列前1/2。

（2）注重加强党支部自身建设，党内各项制度健全，支部工作有计划、有落实、有总结，组织生活每月开展两次，规范有效。支部委员会团结协作，工作积极主动，发展党员工作严格规范，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发挥较好，党支部有较强的凝聚力和战斗力。党支部建设年终民主测评优良率达90%及以上。

（3）当年度无人涉及邪教活动，未发生安全稳定事故，无违纪行为或受到党纪政纪处理的情况。

**学生党支部评选业绩条件：**

（1）严格按照学校《学生党支部工作规则》开展工作，认真学习贯彻上级党组织决议、决定，带动学生班级（专业、年级）团结进步、创先争优，形成良好的班风、学风，并获得院级及以上荣誉。在本单位当年度的学生党支部考核中名列前1/2。

（2）支部工作有计划、有落实、有总结，组织生活每月两次，规范有效。支部委员会工作积极主动，发展党员工作严格规范，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发挥好，党支部有较强的凝聚力和战斗力。党支部建设年终民主测评优良率达90%及以上。

（3）当年度无人涉及邪教活动，未发生安全稳定事故，无违纪行为或受到党纪政纪处理的情况。

**3．评选办法。**先进党支部的评选，由各党委（党总支）根据所辖党支部的工作情况、年度量化考核结果，对照评选业绩条件，推选教工党支部、学生党支部作为先进党支部候选单位，并报送材料。创先争优领导小组办公室对教工党支部候选单位，学工部或研工部会同校团委对学生党支部候选单位分别评定后，提交创先争优领导小组审核，报校党委常委会议审定。

**（三）优秀党员评选**

**1．评选比例。**在职教工优秀党员的评选比例为在职教工正式党员的5%，学生优秀党员的评选比例为学生正式党员的2%，离退休优秀党员的评选比例为离退休正式党员的2%。

**2．评选业绩条件**

**教工党员评选业绩条件：**

（1）具有坚定的马克思主义信仰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信念，党性修养好、组织观念强，积极参加组织生活和党内活动，出勤率达80%及以上，没有无故缺席现象。对邪教等非法组织渗透坚决抵制并及时向党组织报告，对参与邪教组织人员主动帮扶教育。顾全大局，严于律己，廉洁奉公，密切联系群众，虚心听取师生意见，帮助师生解决困难，自觉接受师生监督，树立共产党员的良好形象。

（2）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忠诚党的教育事业，热爱本职工作，较好地发挥了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在当年度党员量化考核中名列前茅。勤奋敬业，开拓创新，在教学、科研、管理、服务等工作中成绩突出。教师党员的教学、科研业绩达到本学院同职称人员的平均值及以上，且学生评教居本学院全体教师前1/2；管理服务岗位上的党员有较突出的先进事迹；处科级干部党员的年终考评优称率达90%及以上。

（3）原则上应具有一年及以上党龄。

（4）处级干部比例不得超过推荐数的五分之一。

（5）在本人负责的工作中，本年度未发生安全稳定事故。

**学生党员评选业绩条件：**

（1）具有坚定的马克思主义信仰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信念，党性修养好、组织观念强，积极参加组织生活和党内活动，出勤率达90%及以上，没有无故缺席现象。模范遵守党纪国法、校规校纪，对邪教等非法组织渗透坚决抵制并及时向党组织报告，对所在班级（专业、年级）参与邪教组织人员主动帮扶教育。顾全大局，团结同学，全心全意为集体、为同学服务，群众威信高，获得学院及以上奖励或通报表扬。

（2）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学习目标明确、刻苦努力，当年度综合评定成绩位居班级前1/3，无不及格课程。积极参加集体活动，关心帮助同学，品行端正、勤奋谦诚，较好地发挥了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在当年度党员量化考核中名列前茅。

（3）原则上应具有一年及以上党龄。

**3．评选办法。**优秀共产党员的评选，根据评选业绩条件，在民主评议党员的基础上，教工党员要与个人年度工作实绩相结合，学生党员要与年度综合评定相结合，在此基础上，自下而上由党支部推荐，经党委（党总支）研究通过推荐人选后，教工党员经创先争优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查，学生党员经学工部或研工部分别会同校团委审查提出意见，并汇总提交创先争优领导小组审核，报校党委常委会议审定。

**（四）优秀党务工作者评选**

**1．评选范围及比例。**优秀党务工作者在专职党务干部中评选，评选比例为全校专职党务干部总数的10%，其中科级及以下专职党务干部比例不低于应评总数的50%（不含直接认定名额）。

**2．评选业绩条件**

（1）具备优秀共产党员的各项条件。

（2）具有较高的政治理论水平和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精通党建工作业务，认真研究和解决党建与思想政治工作中的新情况、新问题，不断推进工作创新，当年度有一篇党建工作方面的调研报告或正式发表一篇相关论文。

（3）认真抓好本单位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所属单位党组织在年度工作量化考核中位列本组前1/2，分管或负责领域无安全稳定事故、无参与邪教等非法组织人员。

**3．评选办法。**优秀党务工作者的评选，由各党委（党总支）根据评选业绩条件和评选范围推荐候选人，创先争优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候选人的事迹和现实表现综合评定后，提交创先争优领导小组审核，报校党委常委会议审定。

符合优秀党务工作者业绩条件的先进党委（党总支）书记，直接认定为优秀党务工作者。

**（五）优秀特聘组织员评选**

**1．评选范围及比例。**优秀特聘组织员在全校在岗特聘组织员范围内评选，离退休老同志的评选比例为20%，研究生的评选比例为10%。

**2．评选业绩条件**

（1）精通党员发展和教育管理工作，勤于思考探索，创新方式方法，做出突出成绩，本单位发展党员质量高，没有在入党积极分子、发展对象培养期间和入党后参与邪教等非法组织人员。组织档案抽检差错率低于5%。

（2）出勤率达同类别党建特聘组织员平均出勤率以上。

（3）从事党建特聘组织员工作原则上满一年。

**3．评选办法。**优秀特聘组织员的评选，由各党委（党总支）根据评选业绩条件推荐候选人并报送工作总结，创先争优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候选人的事迹材料、现实表现综合评定后，参照评选比例提出初步人选，提交创先争优领导小组审核，报校党委常委会议审定。

四、奖励表彰

对于评选产生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学校党委将给予适当奖励，并在学校年度党建工作会议进行现场表彰。

五、工作要求

基层党组织和党员创先争优活动年度评选是加强基层党组织、党员队伍建设的重要途径，是一项十分严肃的工作，学校相关部门要精心组织，周密部署，严格把关；各党委（党总支）要高度重视，认真负责，坚持民主推荐、好中选优、实事求是的原则，真正把创先争优活动中业绩突出、群众公认的先进典型评选出来，进一步形成评先进、学先进、赶先进的良好风气。

六、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施行，《河南理工大学基层党组织和党员创先争优活动年度目标考核实施办法（修订）》（校党文〔2015〕58号）同时废止。